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airiti Library

聯合國會員改換國號與會籍的關係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anges in Countries' Titles and Membership in the UN

doi:10.30390/ISC.199706_36(6).0003

問題與研究, 36(6), 1997

Issues & Studies, 36(6), 1997

作者/Author： 鄒念祖(Byron N. Tzou)

頁數/Page： 29-3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7/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706_36(6).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最完整的學術整合查詢平台—華藝線上圖書館 ● http://www.airitilibrary.com ● Find more academic articles on Airiti Library

聯合國會員改換國號與會籍的關係

鄒 念 祖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所研究員）

摘 要

聯合國成立至今已五十有二年，會員國由一九四五年的五十一個增加到今天的一百八十六個，這些會員國中有些因內政關係或國家合併而改變國號時，因在內政變更前或合併前，這些國家已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雖然聯合國少數成員對某些合併有異議，但並未影響彼等在聯合國之會籍。國家分裂時，一般而言，分裂後較大的一部分繼承原有之會籍，較小的部分得申請爲新會員國，如相等時，所有分裂後的新國家均得爲新會員國。國家因解體而形成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時，解體後的新國家得申請爲會員，但解體後較大的一國得繼承原有會籍，甚至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會籍，但如果有會員國對新國家的國名有異議時，聯合國令其使用暫時國號，其正式國號留待爭執雙方以外交方式解決之，如果分裂後較大的部分同時又改變國體時，亦得重行申請入會，然一旦經大會通過，其會籍溯及分裂前生效之日期。至於因分裂或解體後之新國家如在分裂或解體前曾是會員國者，恢復原有會籍，無須申請，自不待言。

關鍵詞：聯合國，會員國國名，國家合併，國家分裂，國家解體

* * *

壹、前 言

聯合國成立於一九四五年，當時僅有五十一個原始會員國，到今年一九九七年，聯合國會員已增至一百八十六個。這一百八十餘個國家有時因國土及人口的增減、政治的變遷或改革等因素，而改換國家名字時，①對彼等在聯合國的會籍是否有所影響，

註① 本文中之中英文國名儘量使用聯合國發行 *Terminology Buletin*, No. 347（New York：United Nations, 1995）之官方版本。

如果有所影響，則聯合國又將如何處理，其結果如何。本文擬就這些問題加以分析。

貳、會員國國內政治變遷

聯合國會員國國號依其加入時所提供之正式國號爲國號，如果會員國因其國內政治之變遷，例如革命之結果，憲法之修改等因素而更改國名時，只須正式通知聯合國祕書長即可，除非另有國家提出異議，祕書長通常即依職權將其內容通告各會員國，同時更改會員國之座位名牌及聯合國公文書上之國名即可，下列三種情形是經常改換國號的原因：

一、革命之結果：一個國家發生革命，革命團體推翻原有攻府，成立新的政府，經常會改變國號。例如一九七〇年三月柬埔寨王國發生革命，龍諾將軍（Lon Nol）推翻蘇漢諾王子（Prince Sihanouk）政權，十月九日柬埔寨廢除君主制度，改採共和，國號改爲柬埔寨共和國，於通知祕書長後，該國在聯合國之名牌與聯合國之官方文書亦隨之改爲柬埔寨共和國。

二、憲法之修改：一國因憲法之修改，而變更國體時，有時候亦改變國號，例如實行社會主義之蒙古在聯合國所用之正式名稱爲蒙古人民共和國，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一日該國修改憲法，揚棄社會主義，改採自由市場經濟制度，新憲法改國名爲蒙古，並通知聯合國適用新名。東歐國家在一九九一年先後揚棄社會主義，改採自由市場經濟制度，修改憲法，因而將國號上之「人民」一辭或「社會主義」一辭刪除，直接稱共和國。當然在非洲亦有國家改採社會主義制度後，把「人民」或「社會主義」一辭加在國號上的。

三、亦有國家並未改變國體，而僅將國名的字母加以修正者，例如 the Republic of Surinam（蘇里南共和國）爲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加入聯合國的正式國號，一九七八年該國通知聯合國祕書長，謂其國名已改爲 the Republic of Suriname，祕書長亦如其他國家更改國號一樣，依職權通告其他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附屬機構。

聯合國自成立以來，已有二十七個國家先後更改其國名。下表顯示這些國家更改國名前後與其會籍的關係。

表一：聯合國會員國國名變更一覽表

國名簡稱（中文）	加入聯合國時正式國名（英文）及年份	在聯合國使用更改後之正式國名（英文）及年份
阿爾巴尼亞	The people's Socialist Republic of Albania 1955	The Republic of Albania 1991
白俄羅斯	Byeloruss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1945	The Pepublic of Belarus 1991
達荷美	The Republic of Dahomey 196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enin 1975
保加利亞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Bulgary 1955	The Republic of Bulgary 1991

布基納法索	The Republic of Upper Valta 1960	Burkina Faso 1984
喀麥隆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1960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Cameroon 1961, The United Republic of Cameroon 1972, The Republic of Cameroon 1984
中非共和國	The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1960	The Central African Empire 1976, The Central African Repbulic 1979
剛果	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 (Brazzaville) 1960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Congo 1969, The Republic of The Congo 1991
埃及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1945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1971
匈牙利	Hungarian People's Republic 1955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1989
伊朗	Iran 1945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1981
寮國	The Kingdom of Laos 1955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1975
利比亞	Libyan Arab Republic 1955	The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 1977
馬來西亞	Federation of Malaya 1957	Malaysia 1963
蒙古	The 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 1961	Mongolia 1992
緬甸	The Union of Burma 1948	The Union of Myanmar 1989
波蘭	Polish People's Republic 1945	The Republic of Poland 1989
羅馬尼亞	Romania People's Republic 1955	The Socialist and Democratic Republic of Romania 1989,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Romania 1990
聖基茨和尼維斯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1983	Saint Kitts and Nevis 1986
蘇里南	The Republic of Surinam 1975	The Republic of Suriname 1978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ganyika and Zanzibar 1961	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1964
烏克蘭	Ukrainian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1945	Ukraine 1991, The Republic of Ukraine 1996
南斯拉夫	The Socialist Federal Republic of Yougoslavia 1945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1992
扎伊爾 (編按:即薩伊,現又改名剛果)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The Congo (Leopoldville) 1960	The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1964, The Republic of Zaire 1971
錫蘭	Ceglon	The Republic of Sri Lanka 1972, The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197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C.E.P.S.

一個國家更改國名純係內政事務，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之規定，②國際社會無由置喙，上表顯示某些國家一再更改國名後，並通知聯合國適用新國名，聯合國並未提出任何異議，聯合國所能做的只是依其請求更改名牌，並依職權通知其他會員國，及在聯合國公文書上使用新的國名。

但一國國號之更改，如果有會員國提出異議時，問題便較爲複雜。一九九一年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之斯洛文尼亞、波斯尼亞、克羅西亞、馬其頓等四個共和國先後宣布獨立，剩下兩個共和國塞爾維亞與黑山仍爲聯邦，此聯邦並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將國號改爲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the Federal Republic of Yugoslavia)。

五月間奧地利向祕書長提出異議，認爲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延續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是沒有法律根據的，因之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不應承繼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席位。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但一九九二年初簽字改爲歐洲聯盟，簡稱歐盟 European Union）中之英、法、及比利時等國亦於六月間通知安理會，認爲歐盟不承認由塞爾維亞及黑山所組成之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爲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之延續。

對於南國國號之爭執，安理會於九月間舉行會議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決議稱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已不存在，而要求以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與黑山）自動延續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會籍又未被國際社會所接受，既然「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與黑山）不能自動延續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在聯合國的會籍，因此安理會向大會建議，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與黑山）應向聯合國申請會籍，同時〔在大會通過前〕不得參加大會工作。」③

在安理會投票前，俄國强調謂安理會的決議不影響南斯拉夫在聯合國大會以外之其他機構之工作，亦不影響其在安全理事會之工作或其代表處之功能、或文件上之名字、或南斯拉夫在大會堂及各會議室之名牌。但事實並非如此，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tary Fund）及歐洲安全合作會議（the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後來改稱組織 Organization）亦先後凍結南斯拉夫的會籍。中國代表在安理會決議後亦作同樣說明，並强調安理會的決議只是過渡性質的安排。

大會接到安理會的建議後進行討論，南斯拉夫代表辯稱該國符合會員國之一切條件，並爲聯合國原始會員國，且一直爲會員國未曾中斷，該國在安理會所作陳述顯示該國對其會籍非常關切。英國代表稱聯合國此舉無意處罰南斯拉夫，更無意於動搖和平程序，聯合國的措施是認爲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延續代表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不合理，此種情形實無前例，且爲聯合國創造者所未能預料。所以經討論後大會於二十二日通過決議，支持安理會的建議。④

在未申請爲會員國之前，理論上南斯拉夫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因之波士尼亞—

註② 憲法第二條第七項：「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

註③ UN Doc. S/Res/777 (1992) of 19 September 1992.

註④ UN Doc. A/Res. 47/1 (1992) of 22 September 1992.

C.E.P.S.

黑塞哥維那（Bosnia and Herzegovina）與克羅地亞（Croatia）兩國於二十五日向祕書處解釋說，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已不是聯合國會員國，所以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旗與名牌不能再掛。但南斯拉夫辯稱安理會與大會只是不讓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參加大會而已，並未觸及名牌與國旗問題，所以沒有理由將既有的名牌與國旗換掉。

爭執雙方各有理由，最後請聯合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法律顧問稱，大會決議僅禁止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與黑山）參與大會及其附屬機構之工作、以及大會所召開之各種會議，大會既未取消、亦未凍結南斯拉夫會籍，因之其坐位與名牌不須移走或更換，只是在大會各機構中，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代表不可以坐在「南斯拉夫」的牌子後面而已，決。

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雖然重新申請入會，但聯合國出版之官方名册中，仍稱南拉夫聯邦共和國入會時間爲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亦即原始會員國。⑤

叁、會員國合併後的會籍

會員國因兩國、或數國、或與其他委任統治地合併，其在聯合國的會籍，一般而言，並不發生變化，亦即無須重新申請，只須電告祕書長，由祕書長通告各會員國即可。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阿拉伯聯邦共和國（the United Arab Republic）外交部長通知聯合國祕書長稱，埃及與敘利亞（均爲原始會員國）兩國於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分別舉行公民投票，兩國人民同意成立阿拉伯聯邦共和國，首都爲開羅。三月一日該國外交部長復求要祕書長將此訊息通告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構，並稱新的阿拉伯聯邦共和國將遵守聯合國憲章及國際法原則，履行敘利亞及埃及前所簽訂的一切國際條約與協定。

三月七日，祕書長將阿拉伯聯邦共和國前述二信分別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附屬機構，同時聲稱已在其職權內，不存任何偏見地收到了阿拉伯聯邦共和國代表之到任國書，此行動可作爲聯合國附屬機構處理阿拉伯聯邦共和國會籍之基礎。

因此阿拉伯聯邦共和國便取代了前敘利亞及埃及兩國在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的會籍。

然而並非所有合併後的國家均如阿拉伯聯邦共和國那樣順利取得會籍。馬來西亞（Malaysia）在一九六三年欲取代馬來亞（Malaya）的會籍便有些波折。

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馬來亞聯邦、印尼與菲律賓三國元首會晤，六天後三國外長致電聯合國祕書長，要求祕書長派遣調查工作團前往委任統治地沙巴（Sabah，即North Borneo）及沙勞越（Sarawak），調查當地居民對提議中組成聯邦政府的態度。調查團在該兩地先後與「草根」性地區代表、政治團體各級代表、各族裔宗教社會及

註⑤ 見 *Terminology Bulletin*, No. 347（New York：United Nations, 1995）.

其他團體代表咨商，以及與各工商團體、社區代表及各社團晤談，調查團結論稱該兩地人民，於獲得充分資訊後，經自由及民主程序，公平地全民投票，希望改變其當前之政治地位，與馬來亞及新加坡組成聯邦。而印尼及菲律賓兩國稍早曾宣稱如果該兩地居民之意願合乎聯合國大會自決原則時，印尼與菲律賓將予支持。祕書長將調查結果通知三國，依聯合國大會一九六〇年第一五一四號決議附件第九項原則之規定，⑥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西亞聯邦正式成立。

次日印尼基於多項理由拒絕承認馬來西亞聯邦，印尼駐聯合國代表反對馬來西亞聯邦代表占據馬來亞聯邦席位。菲律賓亦不承認馬來西亞聯邦，印菲兩國聲稱對調查團訪問結果持保留態度，英國及馬來西亞則支持調查團的結論。

十二月十二日安理會國書委員會集會，蘇聯支持印尼之意見，但國書委員會主席建議委員會認爲該年度所有各國代表之國書均已批准，而馬來西亞代表亦於馬來亞代表席位上就坐。

表二：國家合併後在聯合國的會籍

合併前的國家	合併後的國名及合併年份	會籍情形
埃及 敘利亞	阿拉伯聯邦共和國（the United Arab Republic）1958	因埃及與敘利亞均係原始會員國所以不發生會籍問題
馬來亞 新加坡 沙巴（北波羅乃） 沙勞越	馬來西亞（Malaysia）1963	雖有印尼及菲律賓提出異議，但馬來西亞仍繼續其一九五七年入會時之會籍
坦加匿卡（Tanganyika） 禪籍巴（Zanzibar） （編按：即坦干伊喀、桑吉巴）	坦加匿卡與禪籍巴聯邦共和國（the United Republic of Tanganyika and Zanzibar）1964	因坦加匿卡於一九六一年、禪籍巴於一九六三年分別入會，故無會籍問題，聯合國官方文件謂聯邦共和國於一九六一年入會（如表一）
業門(Yemen Arab Republic) 南業門（the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Yemen）	業門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Yemen）1990	因業門於一九四七年入會、南業門於一九六七年入會，故無會籍問題，官方文獻謂業門共和國於一九四七年入會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Ras al-Khaima 酋長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1972	國名未改，故會籍未變

資來源：作者自繪

註⑥ Principle IX of the Annex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541（XV）of 15 December 1960稱非自治領土欲歸併於獨立國家時，必須要有自由政治制度及達到高度自治水準，且其合併程序須由領土全體居民意思之自由表示，經由民主程序公平舉行並全民投票之結果，方爲合法。見 *Yearbook of the United Nations 1960*（New York：United Nations），pp. 509～510.

並非所有合併的國家均改換國名，其不改換國名者，自然不影響其會籍。例如阿拉伯聯合酋長國（the United Arab Emirates）是由英國保護下的特魯夏阿曼（Trucial Oman），即 Abu Dahabi、Dhabai、Sharjah、Fujaira、`Ajman、Umm al-Qaiwain 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日所組成，但翌年 Ras al-Khaima 加入後，國號並未更改。

聯合國自成立以來共有五個國家合併後改變國名，**表二**顯示各個國家合併後會籍的情形。

肆、會員國解體後的會籍

會員國解體後，新國家如何成爲聯合國會員國，則視個別情形而定，下列幾種情形是聯合國的案例：

一、一國分裂爲數個國家後，個別國家得重新申請爲會員國：例如捷克（Czechoslovakia）爲原始會員國，一九九三年一月該國分離爲捷克共和國（the Czech Republic）與斯洛伐克共和國（the Slovak Republic）。兩個國家分別重新申請爲會員國，並於同年一月十九日大會通過爲新會員國，原先的創始會員國已不存在。

二、一國分裂後，分離出來的新國家固然須重新申請爲新會員國，但原有的且經常是較大的一部分則保留其原有在聯合國的會籍：例如馬來西亞國內的新加坡於一九六五年八月九日宣布獨立爲新加坡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後，新加坡申請爲新會員國，並於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大會通過，而馬來西亞仍用原名繼續其在聯合國的會籍。另一實例爲阿拉伯聯邦共和國中之敘利亞（Syria）於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三日脫離聯邦獨立後，原阿拉伯聯邦共和國仍用該名，繼續爲會員國。［一九七一年改名爲埃及阿拉伯共和國（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見**表一**。］

三、一國分裂後，分離的國家固得申請爲新會員，但如果保有原會籍者的國體有所改變時，則以新國名爲聯合國會員國國名，且無須再申請爲新會員國：例如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蘇聯，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於一九九一年發生「八月政變」，十五個加盟共和國先後獨立，其中十二個共和國於一九九一及一九九二年先後申請並得大會通過爲新會員國，白俄羅斯（Byelorussian SSR）與烏克蘭（Ukrainian SSR）爲原始會員國，無須申請，但卻改變了國號，已如**表一**所述。原蘇聯已不存在，剩下的一個共和國俄羅斯聯邦（the Russian Federation）總統葉爾欽（Boris Yeltsin）照會聯合國祕書長稱，俄羅斯將繼承前蘇聯在聯合國內各組織的席位，包括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俄羅斯的要求獲得國際社會的共識，所以沒有國家提出異議。

四、一國解體後，除各分離的國家分別申請爲會員外，沒有分離的部分也是最大的部分，並非如俄羅斯聯邦一樣，當然繼承分離前之國名與會籍。例如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解體後，其中最大的部分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塞爾維亞及黑山）須重新申請爲會員國，詳情已如前述。

C.E.P.S.

下表列明各國分裂後會員國的會籍情形：

表三：國家解體後與會籍的關係

解體前國名	解體後成立之新國家國名及時間	與會籍的關係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1.俄羅斯1991 2.白俄羅斯1991 3.烏克蘭1991 4.愛沙尼亞1991 5.拉脫維亞1991 6.立陶宛1991 7.哈薩克斯坦1991 8.亞美尼亞1991 9.吉爾吉斯坦1991 10.塔吉克斯坦1991 11.烏茲別克斯坦1991 12.莫多瓦1991 13.土庫曼斯坦1991 14.阿塞拜疆1991 15.格魯吉亞1991	1.繼承前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會籍包括安理會的常任理事國 2.爲原始會員國 3.爲原始會員國 4.申請爲會員國1991 4.申請爲會員國1991 5.申請爲會員國1991 6.申請爲會員國1991 7.申請爲會員國1992 8.申請爲會員國1992 9.申請爲會員國1992 10.申請爲會員國1992 11.申請爲會員國1992 12.申請爲會員國1992 13.申請爲會員國1992 14.申請爲會員國1992 15.申請爲會員國1992
捷克	捷克共和國1993 斯洛伐克共和國1993	申請爲會員國1993 申請爲會員國1993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新加坡1965	維持原會籍 申請爲會員國1965
阿拉伯聯邦共和國	阿拉伯聯邦共和國1961 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1961	維持原會籍 恢復未加入阿拉伯聯邦共和國以前之會籍1961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	1.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1991 2.克羅西亞1991 3.波士尼亞1991 4.斯洛文尼亞1991 5.塞爾維亞1991 6.馬其頓1991	1.欲繼承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席位，但聯合國令其重新申請，上節已詳細說明 2.申請爲會員國1991 3.申請爲會員國1991 4.申請爲會員國1991 5.申請爲會員國1991 6.申請爲會員但聯合國令其暫用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一名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並非所有解體後的國家在申請爲新會員國時均可順利獲得大會通過，上述馬其頓共和國申請時便因希臘的反對，而不能使用自定的國號。

馬其頓於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布爲一主權獨立的國家，十一月十七日國民大會批准新憲法，十二月二十四日馬其頓與克羅西亞、斯洛文尼亞、及波斯尼亞—黑塞哥維那三個共和國共同向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尋求承認，因希臘的反對，歐體及大多數國家要求馬其頓先更改國名，然後才承認其獨立。

希臘基於歷史上的考慮，理由之一爲希臘最北的一省也叫做馬其頓，希臘認爲馬

其頓共和國有向希臘擴展領土的野心，所以反對馬其頓共和國一名，因希臘亦爲歐體（歐盟）成員，在希臘壓力下，歐盟各會員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宣稱歐盟「願意承認馬其頓在現有疆界內及能爲各方所接受的國名下爲一主權獨立的國家」。⑦

一九九三年一月七日馬其頓正式向聯合國申請爲新會員國，希臘亦作部分讓步，同意其暫時使用「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一名爲聯合國會員國，但在聯合國會場上，馬其頓的國旗不得繪有古馬其頓國王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的紋章，馬其頓的正式國名與國旗圖案須待希臘與馬其頓雙方獲致協議後再決定。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六日美國及俄國同時承認馬其頓共和國，希臘隨後對馬其頓實施部分貿易禁運，封閉希臘薩隆尼卡（Salonika）港口，禁止醫藥食物以外之物資運往內陸國馬其頓，四月間希臘宣稱它「將永不承認以馬其頓或其他以此引導出來爲名的國家」。⑧

在聯合國及美國斡旋下，馬其頓與希臘兩國外長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三日在紐約市達成協議，對馬其頓邊界、憲法上辭句、以及國旗均達成共識，希臘也解除禁運，但對國名仍在商談中，所以目前馬其頓在聯合國內仍用 the former Yugosla Republic of Macedonia 一名。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大會推荐馬利聯邦（the Federation of Mali）爲新會員國，但該年八月十九至二十日馬利聯邦解體，分爲馬利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Mali）及塞內加爾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enegal），兩國總統分別通知祕書長，祕書長隨即通知安全理事會各會員國，安理會於是取消向大會推荐馬利聯邦爲會員國，另行向大會分別推荐馬利共和國及塞內加爾共和國，兩個共和國並於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大會通過爲新會員。

解體後的國家欲恢復其原有國籍時，只須通知祕書長即可。例如敍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長庫茲巴瑞（Maamoun Kouzbari）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三十日致電大會主席稱，他已獲國內授權在正義與和平基礎上促進國際關係與維護聯合國憲章，十月八日又電稱敍利亞共和國曾是聯合國會員國，其後雖與埃及組成阿拉伯聯邦共和國，但其會籍並未中斷，因此敍利亞要求聯合國記下來（take note）敍利亞會籍的恢復。祕書長應敍利亞的要求，將其電報傳送至各會員國代表及聯合國各主要及次要機構。

十月十三日大會主席要大會注意敍利亞的請求，並稱如果在下一屆大會集會前沒有國家反對的話，他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敍利亞在聯合國會堂就坐席位。因爲沒有國家反對，所以敍利亞代表於十三日出席大會就坐。

註⑦ Arthur S. Bank et al., ed. *Political Hankbook of the World 1995～1996*（New York：CSA Publications, 1996）, p. 572.

註⑧ *Ibid*.

C.E.P.S.

伍、結　論

國家因內部政治變遷、國家解體分裂或合併等因素而導致更改國名，其在聯合國的會籍如何，吾人加以分析後，可歸納爲下列幾點結論：

一、一國因內部政治變遷，諸如憲法修訂、革命之結果，尤其國體更改時，常常更改國名，此類政治變遷不影響國家領土與人口的增減，因之當事國只須將其新名通告祕書長，祕書長再依職權通告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附屬機構，並將聯合國公文書上國名更換即可。在實例上，尚未有會員國不同意他國更改國名者。

二、國家解體時，解體後之各個政治實體成立國家後，須向聯合國申請，經大會同意後方可成爲會員國，如果解體前各政治實體已經是會員國時，當然不必再行申請。解體後較大的一國繼承未解體前該國在聯合國的會籍，包括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在內。

三、國家分裂時，其與會籍的關係有四種情形：第一是分離出去較小的各國部分申請爲新會員國，較大的部分保留原來的會籍，第二，如果分裂成爲兩個相等大小的國家時，兩個分別申請爲新會員國，第三，分裂後較大的一部分，如果同時又變更國體時，大會決議，未更改國名前，不得出席大會，如果一經更改，則視同繼承前會員國會籍。第四，如果會員國對分裂後的新國家的國名有强烈異議時，聯合國令該新成立的國家在聯合國內使用一暫時國名，其正式國名留待相關國家日後磋商解決。

四、兩個國家合併時，通常採用新國名，同時通告聯合國祕書長，再由祕書長依職權通告各會員國及聯合國各附屬機構。如果一國合併委任統治地時，因聯合國已參與合併程序，合併後之國家採用新國名，雖然有少數會員國提出異議，但聯合國仍准其使用新國名。

五、如果國家與其他酋長國（Oman）合併而未更換國名時，自不影響其在聯合國內的會籍。

*　　*　　*

C.E.P.S.